

蒋恩慈 储有德 编著

西方法学家生平与学说简介

XIFANGFAXUEJIA SHENGPING
YUXUESHUOPINJIE



西方法学家生平与学说评介

蒋恩慈 储有德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西方法学家生平与学说评介

蒋恩慈 储有德 编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6.5印张 插页 2 156 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 册

书号：3113·304 定价：0.80元

写在前面

法学，是一门比较古老的社会科学基础学科。在我国，它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受到“左”的错误干扰和破坏，研究工作没有得到很好开展，特别是对国外法学的研究和了解，更被视为唱不得的对台戏。其实，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你们如果懂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那就还需要补学一点它的对立面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这些反面的东西，需要读一读。不懂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没有同这些反面的东西作过斗争，你这个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不巩固的。”^①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从一个侧面，介绍一些西方（连带日本）著名的法学家以及各种法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供同志们学习、研究和批判时参考。

本书共介绍了三十六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法学家。就时间而言，有古代的、中世纪的、近代的、现代的；就学说而言，有古典自然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亦称纯粹法学派）、自由法学派、功利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现实主义法学派等；就法学部门而言，有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法制史学、犯罪学等。但无论是哪一家、哪一派，都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和阶级的统治服务的，都是特定时代的代言人。我们对这些法学家的生平与学说作些评介，希望读者对西方国家法律思想史的发展有一概括的了解。

但是，由于我们马列主义理论和业务水平较低，资料有限，而且是利用业余时间编写的，仓促成书，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

免，对有些人物的评介，甚至会有片面和不实之处，我们恳希法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作进一步修改。

编 著 者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一月完稿

〔 注 释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目 录

(按人物出生年份为序)

西 塞 罗

——古罗马政治家和法学家……………(1)

阿 奎 那

——西欧中世纪神学家和法学家……………(6)

莫 尔

——英国中世纪思想家和大法官……………(13)

格 劳 秀 斯

——荷兰国际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

代表人物……………(18)

霍 布 斯

——英国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

人物……………(24)

洛 克

——英国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

人物……………(29)

孟 德 斯 鸠

——法国法学家、“三权分立”学说奠

基者……………(34)

卢 梭

——法国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

人物……………(39)

布 莱 克 斯 东

——英国法学家…………… (44)

贝 卡 里 亚

——意大利刑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创始者
…………… (48)

杰 弗 逊

——美国政治思想家、第三任总统…………… (57)

边 沁

——英国法学家、功利主义法学派代表
人物…………… (62)

拿 破 仑

——法国《拿破仑法典》制定者、法兰西
第一帝国和百日王朝皇帝…………… (68)

萨 维 尼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
…………… (75)

奥 斯 汀

——英国法学家、分析法学派倡导者
…………… (79)

穆 勒

——英国社会政治改革家、分析法学派
的新功利主义者…………… (87)

曼 奇 尼

——意大利法学家、国际私法中属人法学
派创始者…………… (92)

耶 林

——德国法学家、新功利主义法学派
代表人物…………… (99)

梅 恩

——英国古代法制史学家…………… (104)

戴 西

——英国宪法学家和国际私法学家…… (108)

龙 勃 罗 梭

——意大利犯罪学家、刑事人类学派创
始者…………… (112)

霍 姆 斯

——美国法学家、实用主义法学派先
导者…………… (116)

李 斯 特

——德国刑法学家、刑事社会学派创始者
…………… (121)

穗 积 陈 重

——日本法学家、法律进化论信奉者…… (125)

菲 里

——意大利犯罪社会学家…………… (131)

施 塔 姆 勒

——德国法学家、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代
表人物…………… (135)

奥 本 海

——德国国际法学家…………… (139)

狄 骥

——法国法学家、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奠基者…………… (143)

埃 利 希

——奥地利法学家、自由法学派创始者
…………… (148)

庞 德

——美国法理学教育家、社会实用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 (155)

美 浓 部 达 吉

——日本宪法学家和行政法学家…………… (162)

牧 野 英 一

——日本刑法学家和法哲学家…………… (169)

凯 尔 森

——美籍奥地利公法学家、规范法学派创始者…………… (176)

弗 兰 克

——美国律师、法官、现实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 (182)

卢 埃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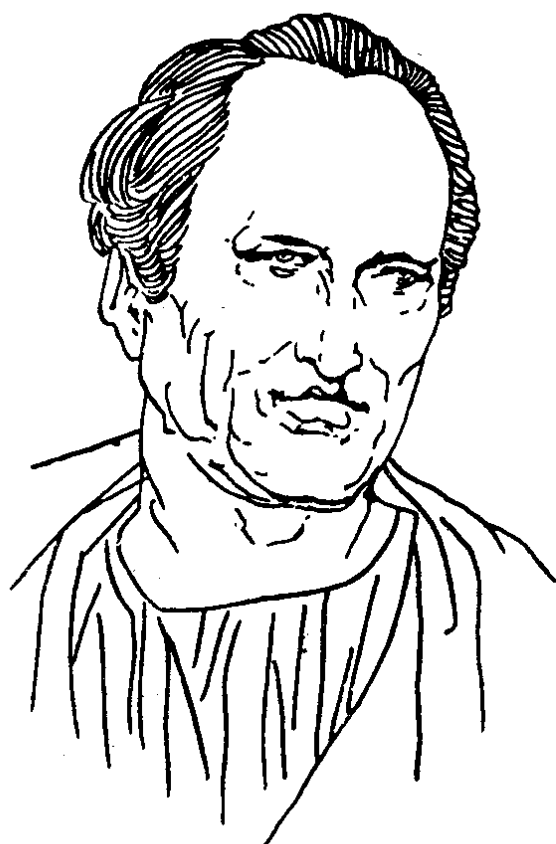
——美国法学家、现实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 (187)

富 勒

——美国法理学家、新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 (191)

西 塞 罗

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106—前43年), 古罗马折衷主义哲学家, 奴隶主贵族共和主义政治家和法学家。



西塞罗是爱尔皮卢人, 出身奴隶主“骑士”家庭。他开始出现在罗马政治舞台的时候, 其思想观点曾一度倾向平民派。后来他就顽固地站在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 竭力反对奴隶起义和平民改革运动, 诅骂他们的行动是“违背天命的”, 是“脱离祖宗开辟出来的正轨”。他在政治上强烈主张恢复元老院的尊严和执政官的权力。公元前63年曾当选为执政官, 公元前51年担任小亚细亚总督, 后来又当上了罗马元老院首席代表。他一贯以罗马共和国拯救者自居。凯撒死后, 他以贵族派领袖的资格起来反对马可安东尼 (Marcus Antonius, 公元前82—前30年), 但在罗马第二次“三头联盟”成立后, 他被安东尼杀害。

西塞罗的主要著作有:《国家论》、《法律论》、《义务论》。在他的著作中, 特别是《义务论》一书, 充满了奴隶主贵族的道德说教, 宣扬人生的目的就是为了生活、伦理、道德, 为了效忠于奴隶制国家。他十分推崇苏格拉底 (公元前469—前399年),

吹捧苏格拉底是把哲学从天上带到地上以至人们的家庭生活中来的人。他十分瞧不起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对伊壁鸠鲁说了许多诬蔑的话，而他自己却被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称为思想贫乏、缺乏头脑的人，认为在他的著作里对当时罗马文化的反映是最没有生气的。

罗马本来是欧洲的一个小城邦，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到公元前二世纪时，吞并了希腊，建立了罗马帝国。在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存在着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基本阶级的矛盾，还存在着平民和奴隶主之间、奴隶主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奴隶主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总是千方百计地维护和巩固奴隶制度，把他们享有的一切特权，说成是天赋永恒的真理。西塞罗就是罗马共和国末期的反动元老贵族的代言人。

西塞罗大肆宣扬唯心主义的神秘观点，要人们相信宇宙的一切是由神灵主宰的，诡称人的灵魂是“天上降下来的永生不死的活体”，人死后，如果灵魂有美德和公正的话，便可进入一个“更好的国土”（即“天堂”）。他要人们一切听从命运的安排，放弃各种欲求，忍受世间的痛苦。他还宣扬一种由“君主、贵族和民主派相结合的混合制度”，鼓吹这个制度是“最理想的等级和睦”的制度，企图使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和睦地、安分守己地生活，相信人吃人的奴隶社会制度是合理的，以维护他们元老贵族奴隶主苟延残喘的反动统治。他的这些唯心主义的说教，也充分反映在他对国家和法律的看法上。

西塞罗认为，国家是由于人的本性（社会动物）自然形成的。他说人是为正义而生存的，法律是正义的化身，只有符合正义的法律才是真正的善。他还说，守法就是有理性、有道德的表现；这种理性的法律，是合乎自然的较高的法律，对“一切人”都起作用，它是永恒不变的，早在国家产生以前就存在了。正是由于这个自然法则的命令或禁令，人们才去尽自己的一切义务，

也才避免去干不正当的行为。西塞罗从这个“永恒不变的法则”出发，得出一个结论：人类是平等的。他又以“人类是平等”为前提，认为一个国家如果想永久存在的话，必须承认人们与国家之间应当相互尽义务，相互尊重，并作为彼此之间联系的准则。^①西塞罗的这种国家与法的观点，显然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在国家出现以前，即社会还未划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阶级的时候，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法律，是根本不存在的。再说，法律也根本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灭，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西塞罗还宣扬“人类平等”的观点，这更是一句骗人的假话。历史证明，奴隶制的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奴隶本身。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它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②由此可见，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不仅算不上公民，而且也不被当人看待。奴隶主把奴隶只当作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任意对他们使用暴力，就是把他们杀害，亦不算犯罪，那里还谈得上“平等”的权利。

西塞罗还把国家看作是一个道德的社会，是一群有共同国家及其法律的人们的结合体。在这个“结合体”里，法律和国家都是人民的“共同财产”，是人民的“共同事务”。他并说，国家的政治权力是由人民集体力量产生的，是由执政官来行使的。因为执政官在其位，当然也谋其政。保障执政官行使权力就是法律，因此，西塞罗认定：由于法律统治着执政官，所以执政官统治着人民。也可以这样说：执政官是会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西塞罗指出，这是罗马国家的“最好的”政体，它具有君主、贵族和民主政体的各种优点。^③他的这些看法和主

张，实际上是为日趋崩溃的罗马共和国唱赞歌，企图用阶级调和的办法来麻痹劳动人民的斗志，以延长奴隶主贵族的统治。

西塞罗上述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不仅为古代剥削阶级法学家、政治家所普遍接受，而且到了中世纪也没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非但如此，他的这些观点和主张，还曾经成为西方法学和政治学共同遵循的原则。例如，在罗马法的主要发展时期，即公元第二、三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527—565年)把当时的主要法学著作，都搜集到《法典汇编》(亦称《查士丁尼法典》)中来，其中所包含的法学和政治学的思想，只不过是西塞罗政治法律观的再版而已。在罗马法中分为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三种，西塞罗亦曾经用过后两种法的名词，他虽然没有十分明确地说明这两个词的概念和含意，而实际上万民法就是罗马帝国专为外来国家的居民而设立的，因此后来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国际法就是由万民法发展而来的，不过它开始并不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规范，仅是私法的一种，因此法学家常常把罗马私法和罗马法作为同义语。

从罗马时代起，经由中世纪一直到近代，有许多剥削阶级的法学家都相信西塞罗所主张的“存在着一种理性的较高的法律”及其它的效力。如近代德国的法学家施塔姆勒认为，罗马法中的这种改革，是其中最有价值的内容。

西塞罗还有一种法学思想和观点，在罗马法中也曾得到了确认，这就是西塞罗曾经说过的，“国家政治权力是由人民集体力量产生的”，即统治者的权威来自“人民”。后来，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us，约170—228年)曾把他的这种思想和观点用这样的一段话来表示：皇帝的意志，都具有法律效力，因为人民已经把自己的权力和权威都赋予了皇帝，并都委托给皇帝了。乌尔比安的这段话，在西方学术界经常被引用和流传，它对西方法学的发展也起了较大的影响。这段话很明显是源

于西塞罗的旧思想，其目的无非也是向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进行反动的说教，为罗马帝国的侵略政策辩解，为罗马帝王的无限权力寻找理论根据，妄图证明一切剥削阶级对人民的奴役和统治是天经地义的。

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西塞罗的政治、法律观在罗马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相当突出的。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来分析，他的这种特殊地位和作用，所以受到当时的以至后来历代剥削统治阶级及其学者所推崇，无非是代表了统治者的利益，实现了皇权与法学的结合。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西塞罗给社会所造成的舆论和影响确是相当大的。在古罗马曾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法学家创造了罗马法”。到了中世纪文艺复兴以后，在许多法学著作中也总爱援引这句谚语，倍加推崇西塞罗的法学观点和思想，任意夸大他们在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点看来，所谓“法学家创造了罗马法”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只不过是剥削阶级法律的一种烟幕和谎言。因为罗马法同罗马国家一样产生于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也和所有法律一样，都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决不是某一个法学家个人的意志和理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④从这个意义上说，西塞罗等法学家，如果对罗马法有过什么贡献的话，只不过是按照他们本阶级的需要，运用立法语言，对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表述和规定。然而，这些表述和规定的宗旨，是“为皇帝制定了空前卑鄙的国家法”。^⑤

〔 注释 〕

①③参阅西塞罗：Laws, III, 1, 2。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3页。



阿 奎 那

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年)，西欧中世纪神学家、法学家，经院哲学体系的集大成者。

他出身于意大利罗卡塞卡堡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父亲是意大利的一个伯爵。他十四岁就学于拿波里大学，十九岁就加入天主教“多明我教会僧团”^①并被派往巴黎和科伦学习，后来又曾在法国和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中教授神学。因在教会的学院或经院里讲习，所以称之为“经院哲学”。经院哲学的早期内容，基本上由安瑟伦(1033—1109年)所确立，后来阿奎那又把它加以完善和系统化，从而深受罗马教皇的宠信，使他成为欧洲赫赫有名的封建教会经院哲学体系的集大成者。

他的经院哲学体系，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被视为唯一正确的思想体系加以传播。列奥第十三世教皇，曾于1879年发布教谕（即教皇的敕令），宣布阿奎那的学说为罗马教廷的官方哲学，并确认他是“最高的思想权威”。他不仅在历史上占据重要的地位，而且在当今天主教现实生活中的影响，也远在康德和黑格尔等人之上。他在哲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里，紧紧地追随着亚里士多德，并把他看作自己的教父。

1274年，阿奎那在赴里昂参加宗教会议的途中病故。死后，被天主教会封为“圣徒”。

阿奎那一生的主要著作有：《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反异教大全》（1259—1264年）、《神学大全》（1266—1273年）、《论君主政治》（未完成）等。其中特别是《神学大全》一书被视为基督教神学的经典。他的神学和哲学体系亦称为“托马斯主义”，是基督教神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正统理论。他的理论之所以被捧上了天，绝非偶然，完全是与当时欧洲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形势相联系的。

十三世纪欧洲的封建社会已经发展到顶点，同时也是罗马教会势力最兴盛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一方面罗马教廷运用其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统治地位，大肆发动对东方的侵略，妄图以天主教来统治世界；另一方面，由于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加重，促使了封建社会的一切固有的矛盾更加激化，除了农民反对封建地主、天主教会的斗争外，城市市民的反抗斗争也十分激烈。这个时期的斗争，还反映在科学、文化等意识领域里，主要表现为阿维罗依（1126—1198年）主义和正统天主教思想托马斯主义的斗争。面对着这样一个社会状况，罗马教会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要求有一种比安瑟伦哲学更加完善和更加系统化的经院哲学，即更富于欺骗性的经院哲学，用来配合其暴力统治。阿奎那正是自觉地适应了这一阶级斗争的需要。

阿奎那作为封建制度的正统代表，不但极力颂扬他的经院主义哲学，而且还大肆鼓吹他的经院主义法学。所谓“经院主义法学”，就是一种以天主教的教义来论述国家和认为法出于神意的法学。由于这种法学是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主要代表，所以亦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托马斯主义法学体系，也和他的神学、哲学体系一样，十分繁琐和庞杂，其思想基础，也是唯心主义的。它的主要内容是：

一、推崇“国家与法隶属于教会”的思想

阿奎那的国家与法的思想核心，是认为上帝(即天主)主宰一切，一切都归结为上帝。他宣称：世俗秩序必须符合于天主的秩序。因为，天主是最高的存在，也是万物追求的最高目的，所以天主规定了上等人统治和下等人服从的秩序；规定了世俗必须服从天国，政治法律必须隶属于宗教，国家必须是教会的附属品，倘若国家反对教会，国家就不容存在。他的这种“神权高于一切”的观念，其实质就是要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确立教会唯一的、绝对的权力，反对社会变革，妄图使历史倒退。

二、推崇“神创定宇宙等级”的思想

阿奎那认为，上帝是独立的、现实的、不具有任何质料(即物质)的“纯粹精神”，它是一种没有形体的形式；而物质(即质料)则是不确定的，因此，上帝把有形体的人划定等级，安排在一定的位置上，谁要提高自己的等级，上帝是不会饶恕的。他首先强调了教皇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他说：虽然社会的等级是由上帝安排好的，作为上帝在尘世的代表——教皇，就必然凌驾于国王之上。此外，他又强调了君主的必要性，他说：“上帝通过先知答应他的人民，作为一个巨大的恩惠，他要把他们放在一人之下，只有一个君主来统治人民大众”。^②这就是阿奎那所谓的“君权神授”的理论。他除了宣称教皇和君主的权力是上帝的旨意外，还进一步鼓吹在人类事务中，“低级的人必须按照自然法和神法建立的秩序，服从地位较高的人。”他说，“天意决定缺乏智力的禽兽服从人的支配，禽兽既然没有智慧，天意就决定把它们安排在植物和其他一切无知识的东西之上。”他又说：

“才智杰出的人，自然享有支配权，而智力较差者，但他的体力较强，是天意使其充当奴仆。”^③他为了使被奴役者甘受压迫和剥削，还散播一种“灵魂不死”和“现世服从来世”的谎言。胡诌什么灵魂是永恒的、不灭的；肉体是质料的，暂时的。他向人